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**

**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**

〔2023〕131号

关于对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

陈燕芳、余咏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陈燕芳、余咏芳：

经查，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迪森股份或公司）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：

迪森股份在2019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中，与永州永禾一电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永禾一）相关或有事项部分披露内容存在错误。其中，在2019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中，迪森股份与永禾一签订《生物质燃料（BMF）锅炉合同能源管理合作合同》及《补充协议》的时间、受诉法院名称、申请强制执行的内容披露错误；在2022年、2023年年度报告中，迪森股份申请强制执行的内容披露错误。

迪森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第一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迪森股份时任董事会秘书陈燕芳、董事会秘书余咏芳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三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九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迪森股份、陈燕芳、余咏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认真吸取教训，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，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广东证监局

 2024年8月26日

抄送：证监会上市司、法治司；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广东证监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6日印发